

111 年下半年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1、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

(一)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

1、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得例外公開案件之數量及各款類型統計)：

主動發布刑案新聞 8 則(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 (1)111 年 4 月 26 日，本總隊第一大隊基隆偵查分隊偵破自義大利進口不鏽鋼碗及餐具中夾藏毒品愷他命案，現場 1183 個鋼碗中有 995 個不銹鋼碗夾藏毒品，合計毛重 43.006 公斤，本案業於 9 月 22 日由本總隊第一大隊主動發布刑案新聞。
- (2)111 年 5 月，本總隊第二大隊高雄偵查分隊偵破種植第二級毒品大麻案，案經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持搜索票前往臺南市白河區執行搜索，當場查獲大麻植株 22 株、乾燥大麻葉、大麻花成品毛重 17.3 公克及栽種工具 1 批等不法贓證物，本案業於 9 月 27 日由本總隊第二大隊主動發布刑案新聞。
- (3)111 年 3 月 14 日，本總隊第一大隊臺中偵查分隊偵破製造第三級毒品工廠案，現場查獲製毒原料 1373 公斤、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品 138.6 公斤、反應釜內液態愷他命半成品 100 公斤、各式製毒原料 1135 公斤及反應釜 3 座等不法物證，本案業於 9 月 30 日由本總隊第一大隊主動發布刑案新聞。
- (4)111 年 3 月 29 日，本總隊刑事警察大隊直屬分隊偵破第四級管制毒品 2-溴-4-甲基苯丙酮工廠案，現場查獲第四級毒品 2-溴-4-甲基苯丙酮毛重 16 公斤、製毒原料、反應釜、冷熱循環機及發電機等製毒設備一批，檢方並於 5 月 20 日起訴，本案業於 10 月 27 日由本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主動發布刑案新聞。
- (5)111 年 4 月 28 日，本總隊第一大隊基隆偵查分隊偵破自加拿大進口木屑粒內夾藏毒品大麻花案，現場查獲大麻花 409 包，重量 456 公斤，運用「控制下交付」當場逮捕前來領貨之姚姓嫌犯，後續歷經 6 個月溯源追查，順利逮捕走私集團，且全數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檢方於 11 月上旬偵查終結，

依法起訴，本案業於 11 月 8 日由本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主動發布刑案新聞。

(6)111 年 5 月 9 日，本總隊第一大隊基隆偵查分隊偵破進口輪胎內夾藏大麻花案，現場查獲大麻花 168 包，重量 89 公斤，案經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後續溯源追查，順利逮捕走私集團並於 8 月 21 日起訴，本案業於 11 月 15 日由本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主動發布刑案新聞。

(7)111 年 3 月 4 日，本總隊刑事警察大隊直屬分隊偵破第三級 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案，現場查獲第三級新興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固態成品 20 公斤、第四級管制毒品 2-溴-4-甲基苯丙酮 373 公斤及製毒原料 2,818 公斤，檢方於 6 月 16 日偵查終結，依法起訴，本案業於 12 月 5 日由本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主動發布刑案新聞。

(8)111 年 10 月 16 日，本總隊刑事警察大隊直屬分隊偵破第二級毒品栽種大麻案，查獲大麻植株 133 株、大麻成品毛重 4,740 公克、菸絲 9,251 公克、毒咖啡包 26 包、空運大麻包裹 108 公克及 598 公克、LSD 毒郵票 69 張、烘乾設備 2 臺、封口機 6 臺、分裝袋 1 批、點鈔機 2 臺、新臺幣 29 萬 4 千元，本案業於 12 月 27 日由本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主動發布刑案新聞。

2、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得例外公開影音資料之案件統計)：揭露影音資料 8 則。

3、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3 項未去識別化之案件統計)：無。

(二)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媒體報導有關機關偵查案件之新聞)：無。

(三)受理民眾、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含各類民眾陳情信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舉案件)：未接獲檢舉案件。

2、 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

(1) 監看新聞情形(監看新聞 8 件、交查 0 件、經查屬實 0 件)：

- 1、偵破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共計 22 則)。
- 2、偵破栽種第二級毒品大麻案(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共計 6 則)。
- 3、偵破栽種第三級毒品工廠案(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共計 16 則)。
- 4、偵破栽種第四級毒品工廠案(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共計 7 則)。

- 5、偵破走私第二級毒品大麻案(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共計36則)。
 - 6、偵破走私第二級毒品大麻案(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共計44則)。
 - 7、偵破第三級毒品工廠案(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共計26則)。
 - 8、偵破栽種第二級毒品大麻案(相關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共計28則)。
- 本總隊勤務指揮中心及刑事警察大隊皆設專責人員，負責蒐集及側錄本總隊偵辦刑案之紙本及電子媒體新聞報導資料，111年下半年未有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之情形，亦未發現所屬人員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

(二)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無。

(三)改善或強化作法

- 1、本總隊透過各式集會場合，持續宣達各大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辦理。
- 2、內政部警政署函示相關修正辦法執行重點持續宣達各大隊落實辦理。

※備註：

- 一、各警察機關得視需要自行增加檢討報告欄位及內容。
- 二、上、下半年檢討報告請分別於7月31日前及次年1月31日前上掛於機關官網，並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彙辦。

